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陶海军

职 务:主 任

受托人:姓名:袁林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

单位: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职务:规划计划科副科长

委托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委托受托人袁林,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代为办理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 1 标-日常维修养护一标合同(合同编号:YDH-YWS-RCWH1-RCWXYH1-2024-1)及廉政合同、安全协议签订等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始至 2024 年 6 月 5 日止。

在授权期限内,受托人所言、所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承认并履行。

委 托 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 托 人:(签字)



袁林

2024 年 5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兹证明，

姓名：霍治安 性别：男 年龄：69 职务：/

系北京京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承包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京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_____



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

正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DH-YWS-RCWH1-RCWXYH1-2024-1



项目名称：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 1 标-日常维修养护一标

发包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承包人：北京京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 1 标-日常维修养护一标 合同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就本日常维修养护项目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承包期限

1.1项目名称：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 1 标-日常维修养护一标

1.2项目内容：永定河水环境保洁；永定河林木养护；永定河设备设施维修养护；永定河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等（具体内容见 1.5 管段划分表）。

1.3质量标准：

水工建筑物及设备设施维护质量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标准。

水环境保洁质量符合《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河（渠）道岸坡保洁二级标准。

林木维护质量符合《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绿地养护三级标准（永定河循环管线绿地养护执行二级标准）、林带和水源涵养林养护标准。

水环境维护值守巡查：按要求上岗，及时发现制止各类破坏水环境安全行为。巡查车辆：满足国家、北京市有关车辆管理标准、要求，故障及时替换。

项目管理符合《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运维项目考核标准》。

1.4其他要求

（1）投入一线作业人员年龄在18岁至55岁之间，管理人员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至60岁，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健康标准的身体条件，无传染病，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

（2）承包人应保证一线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符合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做好维护过程中的疫情防护工作，并承担防护费用。

（3）如遇应急突发事件，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应急处置及后期工作。

1.5 管段划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	------	----

斋堂水库管段		
1	斋堂水库变压器及配电柜维护	
2	永定河机闸维护-斋堂	
3	永定河林木养护-斋堂水库	
4	永定河林木养护-斋堂水库淹没区防火隔离带维护	
5	永定河水环境保洁-斋堂水库	
6	永定河水环境保洁-斋堂水库水源地保护	
7	斋堂水库大三里巡视路碎石清理	
8	永定河开放运行巡视-斋堂水库	
水源工程管段		
9	管线三泵站高压配电室维护	
10	永定河林木养护-黑水河	
11	永定河林木养护-循环管线	
12	永定河水环境保洁-黑水河橡胶坝辖区	
13	永定河循环管线附属设施维护	
14	永定河循环管线及再生水北线运行人员及车辆费用	
15	永定河循环管线水泵及变频柜维护	
分洪枢纽管段		
16	卢沟桥分洪所箱式高压变压器代理维护	
17	分洪枢纽辖区围网维修维护	
18	小清河管道疏通	
19	永定河机闸维护-分洪枢纽	

20	永定河林木养护-分洪枢纽	
21	永定河林木养护-小清河防火隔离带维护	
22	永定河水环境保洁-分洪枢纽	
23	永定河开放运行巡视-分洪枢纽	
	滞洪水库管段	
24	滞洪水库范围内变压器维护工程	
25	永定河机闸维护-滞洪	
26	永定河林木养护-滞洪水库	
27	永定河林木养护-滞洪水库防火隔离带维护	
28	永定河水环境保洁-滞洪水库	
29	滞洪水库辖区镀锌护网维护	
30	永定河开放运行巡视-滞洪	

1.6 履约服务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合同执行完毕后,如后续年度运行维护单位未确定,承包人延续服务至下一年度日常维修养护合同签订之日。延长服务期内发生的费用以最终批复金额为准,由发包人支付或发包人确定的新服务单位进行支付。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2.1 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2.1.1 对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等进行审批。

2.1.2 发包人及相应的现场管理机构有权对承包人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承包人整改,并有权根据《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运维项目考核标准》,对不达标准的进行相应处罚,承包人应按照该考核标准向发包人缴纳相应的罚款。

2.1.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1.4 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2.1.5 发包人的实施负责人为: 王强。

2.2 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2.2.1 承包人作为运行维护工作的责任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and 发包人的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不得擅自降低标准，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按照发包人要求和项目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将实施方案报请发包人审核批准，并以此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2.2.2 在项目实施期内，如因重大组织活动或其他原因，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维护工作或调整维护方案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调整工作计划或变更维护措施。

2.2.3 承包人组建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包括技术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在内的专职管理人员至少4人；各管段现地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并配备充足巡查维护作业人员，各管段之间的人员不可调剂使用。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承包人将派驻本项目及各管段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材料报发包人审核备案。

2.2.4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为工作人员提供统一工作服。 承包人应保证一线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符合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做好维护过程中的疫情防护工作，并承担防护费用。

2.2.5 承包人应制定维护管理制度、岗位职责、作业规程等，报发包人审核备案。

2.2.6 承包人应做好自检工作，每周自检一次，对提供服务的进度、质量进行自我检查，并做好自检记录。

2.2.7 承包人应自行配备工程运行管理维护工作所需的工器具及相关设施，相应维护、保养、保管由承包人负责，确保设施设备的安全使用。维护工作完成后，应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自行清理维护施工现场。发包人提供维护工作所需的水电接驳点，由承包人自行接驳水电至使用现场，运行维护工作所需水电费用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在中期结算及最终结算费用中予以扣除。如使用了发包人提供的水电等，按实际使用量计算费用，从结算价款里扣除。

2.2.8 承包人在运行维护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及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的原因而给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负责消除影响。

2.2.9 承包人对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发包人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2.2.10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及各管段管理人员，须按发包人要求

参加工作会。

2.2.11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表格做好各项运行维护记录工作，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2.2.12 承包人须对相关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并做好日常教育、管理，加强对维护作业人员的安全、应急抢险教育培训，以保证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责任意识和自我保护技能，相关教育管理记录供发包人随时备查。

2.2.13 承包人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运行维护人员各项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及时支付人员工资，并对因人员雇佣产生的各种劳动纠纷承担全部责任。

2.2.14 人员更换要求

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资质。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机闸维护、泵站运维等需要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匹配度高的岗位，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资质。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对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不称职的工作人员，在发包人提出书面撤换意见，承包人应采纳，并在 3 日内更换同等资格人员。

2.2.15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承包人征收的有关税费，由承包人承担。

2.2.16 本项目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目资金应首先保证维护人员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维护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2.2.17 承包人应按投标承诺的内容进行分包。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2.2.18 因承包人工作人员失职造成发包人损失或他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因承包人原因或承包人工作人员原因导致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承包人应给予发包人等额补偿。

2.2.19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其在 7 天内改正。承包人须在 7 天内提交整改报告，经发包人审查后，在整改完毕方可继续工作。

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承包人采取措施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收到警告后 7 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发包人可暂

停其工作，停止支付合同价款，直至通知解除合同。此种情况下，发包人停止支付合同价款，不构成违约。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拒绝局部整改的，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单位接管或者自行接管相关服务工作，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接管过程中可以无偿使用承包人的设备、工具，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2.2.20 承包人应做到文明作业，加强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做好善后工作，遵守北京市环境保护各项规定，应制定疫情防控方案，保障项目实施中人员及场所的公共卫生安全。

2.2.21 承包人服务过程中，出现承包人主责的“12345 市民诉求”等投诉事件，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投诉事件，且每有一次承包人过错导致的投诉，扣违约金 5000 元；出现群体类诉求等重大影响的投诉事件，每有一次扣违约金 50000 元；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究责任和损失。

2.2.22 承包人的实施负责人为： 李春利

第三条 安全施工

3.1 双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3.2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开展安全交底、岗前培训等，依法对维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3.3 承包人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穿戴好必要的防护装备，做好相应安全措施，以确保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

3.4 承包人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 承包人工作人员的食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5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3.6 发生事故时，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上报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承包人要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7 承包人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不得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发包人先行向第三方承担了赔偿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全额赔偿。

3.8在有毒有害有限空间环境中施工,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 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负责。

第四条 检查及验收

4.1 发包人及相应现场管理机构定期开展检查,依据《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运维项目考核标准》等对承包人进行检查考核,对不达标准的进行相应处罚。

4.2 承包人要保证施工安全、人员人身安全,驻地安全等,若发生安全事故,经确认为承包人责任,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扣罚运行维护资金、报公安机关、解除运行维护合同等处罚。

4.3 承包人或其雇佣的作业人员发生违法乱纪的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扣罚运行维护资金、报公安机关、解除运行维护合同等处罚。

4.4 承包人工作全部完成后,发包人组织最终验收,经发包人检查验收后,承包人的维护服务工作不符合合同及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立即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验收合格或经整改合格的承包人可提交结算申请,由发包人审核结算金额。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5.1 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10%。

5.2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5.3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服务项目合同验收合格后30日内,发包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承包人。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退还,保函形式的到期自动作废。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服务延期,履约保证金根据延期情况推迟退还。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6.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伍拾叁万捌仟零捌拾捌元捌角陆分, (小写): 13538088.86 元。(其中2024年1-5月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壹万贰仟陆佰柒拾元贰角整, (小写)5412670.20 元。)该费用为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措施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等,以及人工、防疫支出、维护用料、水、电等费用涨价在内、各种影响维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除该费用外,发包

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

6.2 付款条件:

1. 付款进度:

预付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金额的 60% 的预付款。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服务合同签订日期的服务费,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第一次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支付给原服务单位。

后续支付中, 预付款中合同金额的 50% 部分抵做进度款, 不再扣回; 剩余预付款分两次从 11 月和 12 月进度款中扣回, 每次扣回 5%。如有合同金额核减情况, 在累计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 95% 时扣回全部预付款。

进度款支付:

本服务合同签订日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服务费结算方式为一个月结算一次, 每月结算金额为当月应付款减去扣减费用 (包括预付款扣回、违约扣款等), 每月 20 日前 (遇节假日顺延) 结算当月服务费, 12 月服务费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支付。

12 月支付完成后发生扣款的, 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2. 付款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等方式。

3. 付款要求: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注: 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与水利工程水毁修复及功能提升等工程项目有交叉, 受其影响, 部分内容可能无法实施, 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签订后, 承包人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承包人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或承包人以实际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7.2 合同期内, 承包人项目主要负责人员应保持通讯畅通, 随时到达现场为项目进行服务。

合同期内, 项目经理现场工作天数每月不得少于 21 天, 发包人将根据考勤记录在现场抽查情况进行考评, 每少 1 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 (发包人批准的除外)。技术负责人现场工作天数每月不得少于 15 天, 发包人将根据考勤记录在现场抽查情况进行考评, 每少 1 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 (发包人

批准的除外)。

7.3 承包人违反合同 2.2.14 的约定,擅自更换人员或者不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的,每发生 1 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7.4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承包期限完成维护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发包人还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7.5 承包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维护工作标准完成工作的,每发生一次/项,应按照 1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6 承包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发包人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

7.7 承包人擅自将本项目除允许分包外的其他部分或工作,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单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7.8 承包人完成延期服务日常维护工作,并与新的服务单位完成工作交接后 10 日内撤出服务区域。拒不撤离的,每逾期 1 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违约金从新的服务单位支付的延期服务费用中扣除。

7.9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发包人可以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本合同约定的损失除发包人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发包人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法律规定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天持续向发包人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1) 发包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2)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3) 人员伤亡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4) 造成承包人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维护工作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一式拾壹份，其中，正本叁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或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11.1 附件属于本合同有效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内容。

附件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2：《廉政合同》

附件3：《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4：《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

附件5：《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运维项目考核标准》

附件6：《履约验收方案》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名称):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袁林

实施负责人: 王强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 13 号

电话: 010-63590427

传真: /

邮政编码: 100165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两桥支行

账号: 01090337500120112000814

2024 年 5 月 31 日

承包人(名称): 北京京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霍治安

实施负责人:

李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黑山沪羊场 1 号

电话: 010-62895402

传真: 010-62895402

邮政编码: 10019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号: 11050164360000000983

2024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工程名称：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1标-日常维修养护一标

投标总价（小写）：13,538,088.86

（大写）：壹仟叁佰伍拾叁万捌仟零捌拾捌元捌角陆分

投 标 人：北京京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尹卿芳
(造价) 员 北京京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04月06日

编制时间：2024 年 5 月 26 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护养护1标-日常维护养护一标

序号	分项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斋堂水库管理所	2726079.8	
1.1	斋堂水库变压器及配电柜维护	79081.12	
1.2	永定河机闸维护-斋堂	338330.95	
1.3	永定河林木养护-斋堂水库	371267.73	
1.4	永定河林木养护-斋堂水库淹没区防火隔离带维护	362870.68	
1.5	永定河水环境保洁-斋堂水库	220595.92	
1.6	永定河水环境保洁-斋堂水库水源地保护	811591.86	
1.7	斋堂水库大三里巡视路碎石清理	56581.54	
1.8	永定河开放运行巡视-斋堂水库	485760	
2	水源工程管理所	2772242.12	
2.1	管线三泵站高压配电室维护	108515.22	
2.2	永定河林木养护-黑水河	261551.3	
2.3	永定河林木养护-循环管线	54464.23	
2.4	永定河水环境保洁-黑水河橡胶坝辖区	91860.03	
2.5	永定河循环管线附属设施维护	175275.57	
2.6	永定河循环管线及再生水北线运行人员及车辆费用	2001600	
2.7	永定河循环管线水泵及变频器维护	78975.77	
3	分洪枢纽管理所	2715372.13	
3.1	卢沟桥分洪所箱式高压变压器代理维护	65449.7	
3.2	分洪枢纽辖区围网维修维护	124651.51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护养护1标-日常维护养护一标

序号	分项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3.3	小清河管道疏通	93022.83	
3.4	永定河机闸维护-分洪枢纽	1200857.25	
3.5	永定河林木养护-分洪枢纽	75750.08	
3.6	永定河林木养护-小清河防火隔离带维护	45496.28	
3.7	永定河水环境保洁-分洪枢纽	624384.48	
3.8	永定河开放运行巡视-分洪枢纽	485760	
4	滞洪水库管理所	5324394.81	
4.1	滞洪水库范围内变压器维护工程	121448.02	
4.2	永定河机闸维护-滞洪	541802.74	
4.3	永定河林木养护-滞洪水库	2564458.72	
4.4	永定河林木养护-滞洪水库防火隔离带维护	48087.26	
4.5	永定河水环境保洁-滞洪水库	585515.12	
4.6	滞洪水库辖区镀锌护网维护	108762.95	
4.7	永定河开放运行巡视-滞洪	1354320	
合计		13538088.86	

廉 政 合 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护养护
1 标-日常维护养护一标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承办单位（乙方）：北京京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管理，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签订如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物品采购、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工程等各项规章制度。

（四）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的各项管理规定和程序开展

工作；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本单位尚未公开的招投标方案、资费标准、发展规划等单位秘密。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由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自觉接受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

情况的检查。

(二) 本合同与物品采购、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工程等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拾壹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袁林

实施负责人: 王强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霍治安

实施负责人: 陈立川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甲方监督负责人: 李翠平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负责人: 朱振宇

签订时间:

2024年5月31日

签订时间:

2024年5月31日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护养护 1 标-日常维护养护一标

项目地址：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管辖范围内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北京京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护养护 1 标-日常维护养护一标的实施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护养护 1 标-日常维护养护一标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承包人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承包人在提供服务工作过程中，必须根据《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护养护 1 标-日常维护养护一标》中的约定及发包人的要求，针对服务工作特点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承包人在在提供服务工作过程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发包人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安全奖惩的依据。

六、承包人工作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

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承包人在在提供服务工作过程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承包人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八、若在在提供服务工作过程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发包人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拾壹份，发包人捌份，承包方叁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13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安全监督负责人：

实施负责人：

联系电话：010-63590427

乙方：（盖章）北京京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黑山沪羊场1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主管安全负责人：

驻地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010-62895402

2024年5月31日

2024年5月31日

附件 4: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 (另册装订)



附件 5: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运维项目考核标准

永定河管理处运维项目考核标准 (暂行)

序 号	检 查 项 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一) 综合管理						
1	人员管理	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总质检师不符合投标承诺		√		
2		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总质检师更换未履行审批手续		√		
3		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数量、资格和专业配备不符合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			√	
4		主要管理人员驻工地时间不满足合同要求		√		
5		质检、试验检测、测量人员配备数量和资质不符合合同约定		√		
6		现场维护人员专业素质不满足工作需要		√		
7		未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或教育培训工作存在不足		√		
8		工作人员岗位职责不熟悉，业务不熟练		√		
9		未按规程规范、标准、操作细则、管理办法等各类规章制度履职		√		影响安全运行
10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未做到持证上岗		√		
11		提供虚假特殊操作人员证书				√
12		工作人员未按要求配带可识别工作岗位性质的标识进入运行现场	√			
13		运行维护单位未对运维队伍进行有效监督考核		√		
14	信息档案 管理	档案分类不清、存放无序，归档不及时，查找困难		√		
15		设备设施、实体工程等验收、维护养护等工作未建立过程资料档案或档案不完整，缺乏可追溯性		√		
16		电子档案存储介质、格式不规范	√			
17		电子档案归档不及时或存储信息不全		√		重要信息缺失

18	工作记录、操作记录、台账、日志等各类运行管理工作信息未建立、未填写或填写不符合要求				√			
19	工作记录、操作记录、台账、日志等各类运行管理工作信息填写内容不真实					√		
20	未按合同约定对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作详细记录或编制工程质量报表				√			
21	未按合同要求的期限和数量向监理单位提交施工单位应提交的各类文件				√			
22	合同签订未经授权						√	
23	为履行合同发出的函件未盖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公章，也未经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24	未按要求进行合同交底				√			
25	未按合同约定完成要求的工作内容						√	
26	由于自身原因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						√	
27	未与雇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	
28	签订的劳务合同不规范				√			
29	工程分包未履行报批手续						√	
30	施工分包、劳务分包等合同未报监理机构备案				√			
31	对工程分包合同履行情况检查不力						√	
32	未对分包合同履行实施有效管理，对影响进度、质量等重大问题无控制措施或控制措施不力						√	
33	未经发包人批准将主要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工程分包						√	
34	未按要求严格审核工程分包单位的资质和业绩						√	
35	施工单位联合体一方资质低于承接工程需要的资质等级						√	
36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未专用于合同工程，造成工程出现质量、安全、工期及资金使用等问题						√	
37	未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38	未按劳动合同约定及时发放雇佣人员工资						√	
(二) 运行管理								

39	工程巡查 (含实体工程、设备设施等)	未制定巡查(巡检)工作方案或巡查(巡检)工作方案缺少必要内容(如巡查范围、路线、频次、重点、组织措施等),不满足运行管理要求或不符合实际		√		
40		未按巡查(巡检)等方案规定的内容与要求对工程实体、金结机电、自动化、设备设施等进行巡查(巡检)		√		
41		巡查(巡检)过程中未及时发现各类工程缺陷,或发现后未按规定及时报告或未采取有效措施处理		√	影响安全运行	
42		无巡视、巡查记录或记录不真实		√		
43		未按规定或巡查方案进行度汛、防汛检查			√	
44		未制定值班制度或值班计划		√	防汛值班	
45		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值班计划			√	
46	未执行交接班制度		√			
47	值班值守	值班人员脱岗,带班领导在30分钟内无法取得联系			√	造成恶劣影响
48		值班电话未保持畅通状态			√	
49		值班人员对工作职责、工作流程不熟悉		√	影响安全运行	
50		隐患、险情、事故未及时发现并报告			√	造成恶劣影响
51		未按规定完成值班、值守工作内容		√	影响安全运行	
52		值班期间违反值班纪律,从事与工作无关事项			√	
53		值班、值守工作时间安排不合理		√		
(三) 施工管理						
54	施工管理	未按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和有关规程规范组织施工			√	
55		工程隐蔽部位经监理单位检查不合格,承包人未按监理单位指示进行返修或未经检查合格即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	
56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施工方案			√	
57		未按合同约定建立现场试验场所或委托无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工程检测			√	

58	对影响结构安全的原材料和工程部位试件未进行见证取样检测							√		
59	对工程进度滞后未提出原因分析,也未及时调整进度计划						√			
60	未按批准调整后的进度计划配置人员、机械设备等资源						√			
61	未按分包合同约定计量规则和时限进行计量						√			
62	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维护和拆除						√			
63	未按监理机构指示,对施工控制网进行复核测量						√			
64	施工控制网点损坏未及时恢复						√			
(四) 设备设施、材料、软硬件系统										
65	实际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能力与投标承诺不符						√			
66	实际投入的主要设施设备、材料、软件与投标承诺不符						√			
67	试验设备器材配备不符合合同约定						√			
68	未向监理机构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						√			
69	未按合同约定或规范规定进行生产性工艺试验						√			
70	委托试验没有签订委托检验协议或协议内容不全、不规范						√			
71	未按合同约定对安装的监测仪器实施有效的监测、分析和定期编写报告								√	
72	进场的建筑材料或工程设备未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和厂址等信息,或无产品质量合格证、工程设备使用说明书等								√	
73	未按规定对设施设备、软硬件系统进行试运行、功能性测试或调试						√			影响安全运行
74	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设备试运行						√			
75	未按规程规定、程序流程等要求进行操作与使用								√	
76	未按规定操作,造成工程、设备、设施等损坏								√	
(五) 维护养护(含林木养护、工程保洁、机闸维护等)										
77	维护项目								√	
78	未与管理单位书面明确工程质量责任									
	未按规定对维修、养护、修缮等工程和成果质量进行检查或检查不满足要求						√			

99	未按规定保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100	未与管理单位书面明确安全生产责任					✓	
101	未按规定与管理单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102	未按要求组织或开展运行安全、安全生产等专项检查，检查结果无反馈或无记录			✓			
103	未按合同约定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104	未制定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质量与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					
105	未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演习			✓		影响安全运行	
106	未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教育或进行安全教育无记录			✓			
107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					✓	
108	未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或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			✓			
109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规定从事生产活动					✓	造成恶劣影响
110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111	在施工中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或构配件、设备					✓	
112	危险物品的管理不满足要求					✓	
113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					✓	造成恶劣影响
114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分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115	未与分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分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	
116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117	未按规定上报危险源及管控情况、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等信息			✓		瞒报	
118	未按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安全职责；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无法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119	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监理机构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	
120	未按合同要求实施安全监测施工					√	
121	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或发现安全隐患未按规定报告				一般安全隐患	重大安全隐患	造成恶劣影响
122	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				一般安全隐患	重大安全隐患	造成恶劣影响
123	对安全隐患采取的处理措施不当				√	影响安全运行	造成恶劣影响
124	未配合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和检测，或检查、巡查和检测不满足要求					√	
125	未按要求配合管理单位组织消防演练或演练内容无针对性					√	
126	未按要求启用消防设备、消防器材				√		
127	易燃易爆物品未按规定存放					√	
128	未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		
129	未按要求配备安全防护器材或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				√	影响安全运行	
130	配备的安全防护器材及设施设备数量、质量和规格不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		
131	配备的安全防护器材及设施设备损坏、损毁或丢失未及时发现并修复、增补				√	影响安全运行	
132	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危险作业场所未设置警戒区、安全隔离设施					√	
133	未按要求对安保人员进行培训				√		
134	未制定和落实安保队伍考核办法，或制定的考核办法可操作性差				√		
135	安保人员未履行交接班制度		√				
136	安保人员脱岗					√	造成恶劣影响
137	未按要求对管理范围进行安全保卫巡查				√		
138	未按要求对安防系统进行监控				√		

156	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定期进行竣工验收					√	
(九) 其他							
157	问题整改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到位			√		
158		被检查单位拒不配合检查, 或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					√
159		被检查单位不按检查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					不按要求提供提供虚假资料
160	技术方案、计划审批	技术方案、实施细则未按规定报批(报备)或审批			√		影响安全运行
161		未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措施计划等			√		
162		未按合同约定制定工作方案、工作计划, 或虽制定工作方案、工作计划, 但未报批			√		
163		未按监理机构批准的方案处理工程缺陷			√		
164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措施计划等未按程序报批, 擅自组织施工					√
165	运行环境	设备设施(含临时设施)摆放不当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管理			√		
166		未按要求关闭各类房门、柜门	√				
167		工程管理范围内有杂物堆放	√				
168		设备温度、湿度环境不满足规范要求			√		
169		未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 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170		未按合同约定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		
17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未按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	√				
172		未按合同要求恢复临时占地			√		

永定河管理处运维项目考核扣款标准（暂行）

考核方式	问题等级	单个问题处罚金额（元）	检查发现问题数量	处罚金额（元）	合计（元）
管理所检查	一般	50			
	较重	100			
	严重	200			
	特别严重	1000			
主管业务科室检查	一般	75			
	较重	150			
	严重	300			
	特别严重	1500			
处领导检查	一般	100			
	较重	200			
	严重	400			
	特别严重	2000			
上级部门检查	一般	150			
	较重	300			
	严重	600			
	特别严重	3000			
群众举报问题经核查属实		5000			
媒体通报		10000			

备注：1. 管理所每季度检查考核一次，主管业务科室不定期检查考核。
 2. 考核扣款从下季度第一个月工程支付款中直接扣除。
 3. 考核扣款，由管理处统筹安排。
 4. 考核结果计入档案，并作为下次服务采购的参考依据。

附件 6：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验收方式：

采购人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3. 验收时间：

维护单位按月提交项目资料，合同项目全部完成后向管理处提供竣工资料和竣工报告。管理处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0 日内。

4. 验收程序

本项目管理、考核、验收按照《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运维项目考核标准》及相关施工标准和规范严格执行。

采购人按照合同文件、绩效考核指标和日常考核结果组织履约验收。验收通过后，维护单位向管理处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作为项目归档资料。

5. 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	
2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管辖范围内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付款进度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商品包装材料环保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5	售后服务	满足采购需求	
二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项目资料，结合相关业务科室验收意见，确认各项工作均符合既定标准和规范后签认。
2	项目目标	项目已达到既定目标。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项目资料，结合相关业务科室验收意见，确认达到项目目标后签认。
3	服务范围	项目实施范围符合采购需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项目资料，确认实

		求。	施范围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范围后签认。
4	服务内容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提交的项目资料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结合相关业务科室验收意见，确认针对各项服务内容已按要求完成，项目文件数量、质量均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后签认。
5	组织方案	采购人项目实施负责人出具服务考核记录，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考核得分80分以上。	